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彤竹
電話：02-7736-5679
電子信箱：tung8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0237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A09000000E_1112400237D_senddoc7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12400237D_senddoc7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2400237D_senddoc7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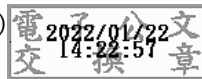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第8條、第13條、第1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023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許彤竹小姐(電話：02-77365679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1/22



1110021942

有附件